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230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302**

项目名称：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230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3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9,439.15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1,759,439.1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9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目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1)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aoming.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219号

联系方式：0757-88226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联系方式：0757-88288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小姐

电话：0757-88288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洲大道。

(2) 工程内容与规模：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清理杂草杂树及平整场地、铺种草皮、种植灌木花卉、新建人行道、新建排水沟、新建标志牌等。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1（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9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洲大道。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成交供应商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期：支付比例30%，由成交供应商申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出具核实意见，证明工程量达到50%以上的，自提供证明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期：支付比例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送审结算资料，街道确认结算价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4期：支付比例20%，财政送审结算资料，街道办确认结算价一年内，按照最终结算价不计利息支付余款。
验收要求	1期：按施工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方式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2、若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须在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出具。注：①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③出具保函的专业担保公司要求：必须在佛山市金融局备案，并取得佛山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担保业务资格证。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5%（以元为单位取整）。4、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一个月内全数返还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利息。5、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整个施工工期，若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的，承包人应自行进行履约保函续期，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况或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报价要求:1、报价形式：（1）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759439.15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86409.54元（包括①园林绿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40053.16元；②市政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46356.38元；招标代理费15209.61元（最终以成交金额按实结算）。3、承包方式：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保修期维护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员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管理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电费、企业利润、规费、税费、技术费、招标代理费、风险费、突发事件处理费等成交供应

其他

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4、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1759439.15**元，供应商在报价时，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否则其响应无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工程质量要求:1、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3、必须由采购人及相关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评定，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以接收工程及进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返工、修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4、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款总额的**3%**，如缺陷责任期间工程无重大质量缺陷或者成交供应商已经完好地履行了各项保修义务，则在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息结清。5、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工人工资保证金:1、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成交供应商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采购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本项目的有关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工程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采取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险保函等方式缴存。按合同造价的**3%**的比例一次性缴存，单个项目缴存金额上限为**500**万元。开工前，采购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和监督中标单位按程序缴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办法依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采购人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将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施工总成交供应商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本细则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电子标书制作注意事项:1、因电子采购文件格式固化的原因，供应商需根据磋商公告上传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2、供应商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办理电子签章的，可以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再扫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项	1.0000	1,759,439.15	1,759,439.15	建筑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工程概况</p> <p>(1)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洲大道。</p> <p>(2) 工程内容与规模：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 括清理杂草杂树及平整场地、铺种草皮、种植灌木花卉、新建人行道、新建排水沟、新建标志 牌等。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p> <p>2.采购项目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采购内容</th> <th>工期</th> <th>预算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td> <td>9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 时间以开工令为准。</td> <td>1759439.15</td> </tr> </tbody> </table> <p>3.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附件）</p> <p>(1)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资料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序号	采购内容	工期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1	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9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 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759439.15
序号	采购内容	工期	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1	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90个日历天，实际开工 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759439.15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印发《荷城街道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计费参考指引》的通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p>30分钟</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aomi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aomi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潘小姐

电话：0757-88288601

传真：0757-88288601

邮箱：foshanjianzhuang@163.com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张学村245号之二商铺

邮编：5285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股

地 址：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百灵路88号

电 话：0757-88618232

邮 编：528511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目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承诺函）。
6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4	报价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报价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0.0; ）	1、能很好结合建设场所特点施工条件，施工方案很完整、非常科学合理，内容很详细、切实可行，可靠性很好，得10分； 2、能很好结合建设场所特点施工条件，施工方案完整性较好、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细、可行，可靠性较好，得7分； 3、施工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可靠性一般，得3分； 4、施工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可靠性差，得1分； 5、没有提供不得分。
	进度管理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0.0; ）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工期安排、施工目标进行评审： 1、施工目标明确、清晰，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贴切相符，并且工期安排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有施工目标明确，进度计划与实际情况较符合，工期安排较可行，得7分； 3、施工目标较模糊，有进度计划，工期安排不太可行的，得3分； 4、有基本的关键点，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得1分； 5、没有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0.0; ）	根据供应商保证质量的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很具体、可操作性强，保质保修服务承诺很具体、更优越，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好，保质保修服务承诺较好，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保质保修服务承诺一般，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差、可操作性差，保质保修服务承诺差，得1分； 5、没有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管理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7.0; 10.0; ）	根据供应商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审： 1、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很具体、可操作性强，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很具体、更优越，得10分； 2、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较好、可操作性较好，安全组织技术措施较具体，得7分； 3、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一般，得3分； 4、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差、可操作性差，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差，得1分； 5、没有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 (9.0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3分，最高9分。注： 1、提供相关证书（含定期审核证明，如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上认证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信息查询系统“ http://cx.cnca.cn/ ”的网站查询结果打印页，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打印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 (12.0分)	供应商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近三年内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可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12分。注：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上述资料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是否为同类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判断。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 (19.0分)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市政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级）职称，得4分。</p> <p>2、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得3分。</p> <p>3、其他人员：具有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等有效证书的资料员、质检(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计量员、测量员的，提供一类人员得2分，同类人员不重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注：1、需提供上述人员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扣除磋商公告发出当月往前顺推)在供应商本单位购买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复印件】。依法免缴社保费的人员，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上述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投入本项目各岗位人员不得互相兼任，否则兼任人员不得分。3、须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证明资料（含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发包人： _____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石洲大道。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范围和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代理机构执__壹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磋商

文件及采购答疑纪要、响应文件、施工图纸、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2.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2.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磋商文件、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磋商文件、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磋商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磋商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场地内外道路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佛山城市考核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过程中若由于施工原因导致现状公共设施损坏，承包人须负责恢复原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报装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水源报

装；用电由承包人到当地的供电部门报装并由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上述报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路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合同价中已包含上述费用，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工作的一切手续，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按发包人和监理的通知。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按发包人的通知。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勘察管线情况，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需要保护的，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各种管线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的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有关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15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4份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3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具体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和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各方的关系。

(3)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施工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干扰，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但这种协调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淤泥外运许可证等。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装修部分的材料样式、材质等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购买施工材料。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成交定的坐标点放线，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6) 施工材料和工程检测

(a)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材料进场前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材料，若发现产品不符合

规定，材料一律不得进场。

(b) 承包人完成要求的工程后，按相关规定需进行检测、检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和检验，检测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

(c) 属于承包人自检项目需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及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承包人自检项目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不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风险因素，该部分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自检项目所选择的检测公司和检测方案应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批准。

(d)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对选定的部分或发包人自行检测的工程进行抽检，若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则承包人应自费返工并承担返工后的质量检测费用。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并恢复施工前原状，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施工中的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中的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9)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工程结算款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损失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11)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返工处理，并予以违约金20000元/次。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13)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等，必须确保能够满足工程需要。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累计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晚上还须加警示灯，由于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达到现场或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安全警示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7) 本次工程的施工现场围蔽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负责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及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待围蔽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施工，围蔽工程时间算在施工总工期内，且围蔽工程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结算时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各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细则办法，最大限度地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承包人超出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时,造成各类的设施,构筑物,植被、路面等损坏,承包人必须按原状修复,超出设计施工范围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纸的范围结算,发包人不因此签证。

(20)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负责赔偿。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限期内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以发生工作量的50%计价结算。

(21) 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为本工程购买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发生事故后,由承包人负全责。

(2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及场地内外道路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否则,可能导致承包人工程施工的无法顺利实施。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佛山城市考核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本项目的有关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发包人和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专户和工人工资专户,实施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制度(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2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工程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缴存工人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采取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险保函等方式缴存。按合同造价的3%的比例一次性缴存,单个项目缴存金额上限为500万元。开工前,发包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和监督中标单位按程序缴存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办法依照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发包人在支付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时,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将建设项目款项(或工程进度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本细则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3.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工程报监手续,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竣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

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日历天。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人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扣以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扣以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将对其扣以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扣以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扣以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扣以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扣以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扣以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5000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2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2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人获发包人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扣以5000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1000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5 履约担保

3.5.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方式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3.5.2 若采用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须在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出具。

注：①保函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③出具保函的专业担保公司要求：必须在佛山市金融局备案，并取得佛山市信用担保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担保业务资格证。

3.5.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5% (以元为单位取整)。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相关证明资料见附件。

3.5.4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一个月内全数返还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始终不计利息。

3.5.5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整个施工工期，若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的，承包人应自行进行履约保函续期，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况或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如验收不及格，承包人应在发包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以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单方面解除合同，以发生工作量的50%计价结算。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工期不予补偿。因此发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号执行（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超出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不增加，按承包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由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本项目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测量放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以下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工期可顺延，但不作费用赔偿：

(1) 发包人未能提供开工条件；(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4) 不可抗力；(5) 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超过工期一天违约金5000元整（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延长。承包人如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0个日历天的（含10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双方按现状施工情况协议验收并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的50%结算，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在7天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将剩余工程发包给第三人施工；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补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项目，承包人须作好现场记录，留下实景影像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和签证，并以此作为工程的结算依据之一。所有增加工程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后再行支付。如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造价的改变，则改变的该部分工程造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扣减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

2)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如投标单价高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计取，超出合同原有工程量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则按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计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如投标单价低于本工程审定预算书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合同中原有工程量和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均按投标单价计取。

3)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年颁发的《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为依据，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佛山市主要材料参考价格计算工程造价，并结合高明区的材料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中标总价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比值”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佛山市材料参考价格中没有适用的材料，按当地市场价计算，管理费按二类地区计算。

4) 如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关费用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或投标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出现计算错误，致使清单项目价格与总报价不符的，均视为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的情况。

5) 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按相关规定调整。

6) 工程变更，导致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7) 变更工程按相关变更工程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作为结算与验收的依据。

10.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若产生需要支付暂列金时，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发生工程量进行确认，然后在项目竣工后统一报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并同通过后，产生的暂列金在工程结算后与工程款等比例分期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及整理验收资料。合同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员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管理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电费、企业利润、规费、税费、技术费、招标代理费、风险费、突发事件处理费等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工程结算价即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条款12.1条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1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由承包人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出具核实意见，证明工程量达到 **50%**以上的，自提供证明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送审结算资料，街道确认结算价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40%**；
- 4.财政送审结算资料，街道办确认结算价一年内，按照最终结算价不计利息支付余款。

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缴纳，本项目最终经过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所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对于外来企业（即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预缴税款；
- （2）必须在签订合同次月**10**日前到高明区荷城街道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采购人备案；
- （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荷城街道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其在高明区荷城街道税务局

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13. 验收

13.1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并提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3.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无条件对施工场地所有的辅助、临时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后**30**天内委托财政部门审核，本项目最终经过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1.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2.由承包人申请，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出具核实意见，证明工程量达到 **50%**以上的，自提供证明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送审结算资料，街道确认结算价三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40%**；
- 4.财政送审结算资料，街道办确认结算价一年内，按照最终结算价不计利息支付余款。

本项目有关税费须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缴纳，本项目最终经过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所确认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对于外来企业（即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 （1）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预缴税款；
- （2）必须在签订合同次月**10**日前到高明区荷城街道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采购人备案；
- （3）在收取工程款前，如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是非高明区荷城街道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其在高明区荷城街道税务局

取得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否则没收其工程款并按合同规定追加处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

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若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缴差额。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承包人补缴的差额,发包人有权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申诉。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承包人务必按进度计划、质量、安全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期内,如因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出现其他不合理的地方,受到发包人三次以上警告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取消、清退承包人,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50%进行结算。发包人可按规定重新采购,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高明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必要措施费用以及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图纸误差的风险,并将以上风险因素考虑到磋商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采购要求提出异议,严格按照图纸、测量报告、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因施工需要办理道路封闭、开挖、爆破、停水、停电等申请审批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其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并填报报价,结算时发包人对本项目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和补偿。

(3) 发包人需要工程材料试验、配比、质量检测的，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不作调整。

(4)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完成图纸和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自行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其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施工现场已埋设的光纤、管道、管线等的保护。

(5) 本工程要求的施工现场以现有状况为准，承包人应亲自前往施工现场视察了解。施工生产、生活场地设施、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用电的报装及使用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临时用地的报批及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运输车辆必须要证照齐全，不能使用黑烟车和黄标车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交通等管制措施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交通部门、环保部门、城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相应要求，如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承包人需要独自负责整改合格并接受处罚。因上述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而引起本工程工期延误的，则按本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7.5条款处理。

(7) 物料运输管理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承包人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工地内裸露土体必须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工地内设置降尘装置。以上措施如有对场地破坏，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对场地进行修复，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车辆进出道路时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不影响过往车辆的正常出入并设置足够的警示牌，如果损毁道路或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9) 因施工当地环境需要，承包人必须落实有效的施工方法。

(10)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关于扬尘污染管控要求如下：

1) 严格工地扬尘管控，引导严控区域内尚未施工工地（包括建筑工地、道路工程、水利工程，不包括国铁、城际、地铁等轨道交通工程和市级以上重点交通工程）存在地面土石作业和建筑拆除工程暂停施工。正在施工工地存在地面土石作业无法暂停的，须经工地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环委办备案后，方可进行土石方作业。对达不到“六个100%”（现场围蔽施工、沙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洗、场地绿化）防尘措施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改。对拒不落实要求的，实施诚信扣分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具体处罚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执行。施工工地严格按照《佛山市高明区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要求全部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 洒水方面，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增加洒水频次的通知》（佛环委办〔2016〕59号）执行。同时，合理使用雾炮车洒水作业，建议选择扬尘较多、过往车辆相对密集、工厂工地周边扬尘较大等外围道路作为重点作业区间。在阳光充足、天气干燥时段，尽量同步开启绿化喷淋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上述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责令停工而引起本工程工期延误的，则按本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7.5条款处理。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履约担保

附件4：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附件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6：分项报价表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若有，或按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元（¥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表一）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安全生 产	1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1,000元。
	2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1,000元。
	3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4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元 ：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5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元 ：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元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元 。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元 。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元 。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元 。
	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10,000元 。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元 。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10,000元 。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元 。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元 。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元 。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元 。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元 。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500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2,000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5,000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2,000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5,000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1,000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2,000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罚款2,000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2,000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2,000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5,000元。

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如与本表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材料管理违约处罚一览表（表二）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罚则
计划 与管 理	1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做好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未能符合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每次处罚1,000元
	2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影响施工进度。	每次处罚1,000元
	3	擅自采购并使用合同范围外规定不符合设计技术要求的材料。	按查获材料价格2倍处罚
	4	没有建立材料台帐或材料台帐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帐不明细	每次处罚1,000元
	5	没有项目部授权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管理员。	每次处罚2,000元
	6	弄虚作假使用不合格材料。	按查获材料价格2倍处罚，所在工程返工。
	7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	每次处罚1,000元，撤换材料员
质量 与检 验	8	对材料的数量和重量抽检频率不达标或记录不全。	每次处罚1,000元
	9	材料送检和自检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次处罚2,000元
	10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	每次处罚10,000元
	11	材料检验台帐不健全，归档资料不完善。	每次处罚1,000元
保存 保管	12	材料堆放场地不规范、达不到安全标准	整改，2,000元/处·项
	13	材料管理不善，失窃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处罚1,000元/天
	14	易燃易爆品存储违规，达不到安全标准	整改，同时处罚3,000~5,000元/项
	15	仓库规模不足，造成材料腐蚀、变质，影响施工质量。	处罚3,000元/处
	16	未按材料堆放要求进行堆放、覆盖、入库。	按要求存放，同时处罚2,000元/次
	17	受潮或受热易变质的材料没有做好防护。	每次处罚2,000元
	18	不同材料没有分开存放，标识不清。	每次处罚1,000元
	19	安全消防措施不到位，仓库标识不齐全，物资分类标牌不清或没有。	处罚1,000-2,000元

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如与本表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附件5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192号)、《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三人社发〔2018〕170号)、《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和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三建发[2018]357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包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定施工合同协议书后，发包人将合同总价的3%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提取存入承包人预先设立的专用账户，作为该工程项目的工资保证金。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可以向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退还保证金及核销工资保证金账户，承包人还应当在项目部和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经区人社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银行根据批准意见将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账户。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以下情况：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8-2022-02302**

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302**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2-0230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8-2022-0230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30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佛山市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荷城街道石洲大道出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8-2022-02302）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